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2018〕9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 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 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要求，推动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建设智能社会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总体行动计划》及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以下政策。

一、政策目标

抢抓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聚焦智能终端产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智能化应用等智能科技重点领域，加大对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软产业”的支持力度，壮大智能科技产业，抢占发展制高点，推动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和引导

设立专项资金。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以智能制造产业链、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智能机器人、智能软硬件等新兴产业培育，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对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购

买价格的 15%，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对纳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或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置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采取贷款贴息或无偿资助的方式，给予设备总投资 3%至 5%的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融资租赁额综合费率中不超过 8 个百分点的补贴。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发生的设计咨询诊断费用，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培育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市级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上云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对承担国家级或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对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企业以优惠 30%的价格销售给本市企业，由财政对销售优惠额度给予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30%。支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集成应用，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市级首台（套）的装备，按照单台销售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应用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智能科技产业化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承担军工智能科技研发项目和军用技术转化为民用技术的企业，按研发经费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取得军工资质的智能科技企业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三、设立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基金

统筹发挥好现有基金作用，由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市场化募集，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

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母基金，再通过设立子基金等方式，进一步放大基金功能，形成总规模 1000 亿元的基金群。重点投向智能机器人、智能软硬件、智能传感器、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汽车等智能科技新兴产业。其中，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子基金群，投向智能制造终端产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放宽引导基金投资母基金不得超过总规模 30% 的限制，并可视情况调整出资规模和比例。（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建设智能科技人才高地

加强学科建设。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鼓励高校自主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加强人工智能与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技术等新工科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机构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学科建设。鼓励拓宽人工智能专业教育内容，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抓紧培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复合型、高学历、高专业度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

集聚高端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领军企业引进的核心研发人才，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畅通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对优秀创

业创新团队或有市场影响力企业引进的人才，可直接享受人才引进相关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来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的智能科技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必要时可进一步增加。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参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给予相应匹配资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

优化人才服务。优化引进人才“绿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优质高效服务，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用房。对持有我市引进人才“绿卡”A 卡的智能科技领域高端人才，其外籍子女就读本市国际学校的，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5 万元资助。对入选国家及市级“千人计划”的外籍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商业医疗保险资助。对智能科技领域重点企业的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支持智能科技研发创新。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区别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

企业创建创新中心，对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中心的，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 1:1 地方资金配套。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智能科技重点企业按照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年度研发费用额给予奖励，其中当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10%，当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15%，当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比例为 20%。奖励资金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两院院士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主持人，在实现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助 100 万元。企业转化或应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智能科技创新成果，对成果交易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对科技成果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人员，给予成果转化收益 50% 以上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经认定的管理单位，可享受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财政资金补贴。经审核确认，按年度服务费

用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属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检测、计量、检定、校准、评估、评价等产生的费用不在补贴范围内）。（牵头单位：市科委）

六、培育引进骨干企业

对智能科技领域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智能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和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对并购重组智能科技领域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入我市的智能制造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助。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科技企业，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智能科技协同发展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过渡期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迁入我市，且迁入后主营业务范围与原来保持一致，又不能完成“整体迁移”的，实行 1 年过渡期政策，由所在区政府对其在过渡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部分给予相应补贴。（牵头单位：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智能科技领域行业组织发展。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引进、设立和培育智能科技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等组织机构，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

集聚上下游企业落户。对新认定的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科委）

支持智能科技领域高端智库建设。全面加强与中国工程院等单位合作，推动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天津研究院和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建设，尽快形成引领我国智能科技发展的高端智库，助推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委）

八、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政府和公共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开放，全面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构建大数据发展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对大数据核心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大数据在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应用，培育一批大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试点示范项目，对获批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企业。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大数据应用服务企业，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 3 年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300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 至 1000 平方米部

分的房租减半。（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知识产权“侵权必查、有案必破”。（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出版局）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应用。支持企业加强人工智能重点技术和应用领域核心专利培育，形成更多高质量核心专利。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导航和专利风险防控工作，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成果加速转化，带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一步完善在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扩散。（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对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实施智能科技标准与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对牵头制定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给予相应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

各区相关支持政策优于本政策的，按各区政策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5年后视运行情况优化完善。